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韶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韶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、31頁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處分完畢釋放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73

01 頁)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
02 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3 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
04 收。又用以包覆扣案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其上所殘留
05 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
06 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
07 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於法並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鄭雅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8 【附表】

19

扣案物品及數量	重量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毛重0.61公克	於毒偵卷第128頁之扣押物品清單中，標示編號01，物品名稱「安非他命（B1）」